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0年7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国际法院应要求对武装侵略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的案件提出保全措施于2000年7月1日颁布的第116号命令的適切性。

我国政府指出法院根据侵略的破坏性后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爆炸性局势，作出有用的努力，以便要求迫切遵守其命令所载的保全措施。法院特别命令乌干达：

1. 不得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其财产和自然资源的完整以及其权利，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则和保护人权文书；
2.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要求乌干达部队和所有其它部队立即完全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第1304（2000）号决议得到遵守（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我国政府赞扬这项命令既適切，且适时和赞扬法院的努力，并特别提请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机构注意其责任：

1. 使国际法院的裁决受到遵守和促进立即加以执行，特别是涉及按规定应执行的命令；
2. 避免拖延执行法院对它继续审理侵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件所作的裁决，否则这种拖延就会变成贬损法院，联合国系统最高司法机构的信誉的不良先例；

3.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和促使其执行，以使与国际法院要求在法院仍须彻底审理案件期间乌干达部队立即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第 116 号命令相一致；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安德烈·姆万巴·卡潘加(签名)
